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议案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能够帮助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扩大业务规模，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余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相关的安排可以保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良华、陈有安、陈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